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8 规定“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

公司尚未归还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8 规定的要求。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与会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